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仁愛鄉劉姓男子因細故毆打林姓友人致死 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南投縣仁愛鄉民眾林○翰遭劉○雲傷害致死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劉○雲（38 歲，在押）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，提起公訴，另被告田○華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仍可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聲請再議。

被告劉○雲與被害人林○翰係朋友，被害人並借宿在被告劉○雲位於仁愛鄉德鹿谷村住處，被告劉○雲自認對被害人照顧有加，但因聽聞被害人私下對被告劉○雲有所抱怨，加以被告劉○雲建議被害人將向被告田○華借用之機車損壞部分修復，被害人並未聽從，心生芥蒂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惟無致被害人重傷害或死亡之主觀故意，然客觀上可預見毆打人頭部、臉部等部位可能造成顱內出血或頭部出血致生死亡之結果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在住處走廊、後方，徒手毆打被害人之頭、臉部多下，另以竹棍揮打被害人左耳 1 下，再於被害人坐上被告田○華所駕駛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後，毆打被害人左臉約 10 下，造成被害人嘔吐、嘴角流血。被告劉○雲停手後，被告田○華則駕車將被害人載往仁愛鄉廬山某工寮，同日下午 3 時許，被害人因上廁所走出工寮，並倒臥在工寮下方產業道路，經送醫救治，於翌（13）日晚間 8 時許，因腦損傷及腦幹出血、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腔出血不治死亡。經法醫師解剖鑑定，發現被害人左側顴骨瘀傷、左耳部擦傷、上下嘴唇瘀傷及裂傷、枕部頭皮皮下組織出血、左側硬腦膜下腔出血、左側少量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腦

部水腫、腦幹出血等多處傷害。

告訴人雖認被告劉○雲另涉有殺人、重傷害致死等罪嫌，經查本案導因於被告劉○雲不滿被害人工作態度及毀損被告田○華之機車後未修復，然被告劉○雲與被害人素日關係良好，事發前並未與被害人有何糾紛，無重大宿怨，且被告劉○雲雖曾以竹棍揮打被害人，但僅有1下即停止，未持其他兇器毆打或傷害被害人，難認被告劉○雲主觀上係基於殺人或重傷害之故意為之。告訴人另認被告田○華亦涉有殺人、重傷害致死等罪嫌，惟被告田○華否認犯行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田○華有何傷害被害人之行為，無從僅因被告田○華駕車搭載被害人離去之事實，即認被告田○華有何殺人或重傷害致死之犯行。

鑑於國內常見朋友間因細故引發口角，進而暴力相向，終至發生憾事，造成天人永隔，遺屬驟失至親之悲痛。本署鄭重呼籲國人勿以暴力手段發洩情緒，自誤誤人，對於重大暴力不法行為，本署一定從速、從嚴，訴追到底。